

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工商院字（2025）55号

关于李盛艳等1人具备高职院校教师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：

经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按照《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赣人社规〔2022〕5号），审核同意李盛艳等1人具备高职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资格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2025年12月5日起算。

附件：具备高职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（1人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

附件

具备高职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序号	姓 名	工作单位	申报资格	管理号
1	李盛艳	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	高职副教授	36202512040373